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崇堯

電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9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4950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50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504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504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504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9504_senddoc1_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環境部修正發布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
公告事項第1項及第2項附表2、第3項附表3、第4項附表
4，業經該部114年5月13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8137號公
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
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182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
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
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 - (一)參考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公告5種全氟辛烷磺酸其
鹽類與相關化合物、352種全氟辛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

為毒性化學物質，並依公約限制其得使用用途。

(二)考量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明確加強管制，新增12個壬基酚、28個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，將管制濃度由5%調整至0.1%，並禁止用於製造工業用清潔劑等具環境風險用途。

(三)增列全氟辛烷磺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、全氟辛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、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規定。
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趙怡婷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257399分機55314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